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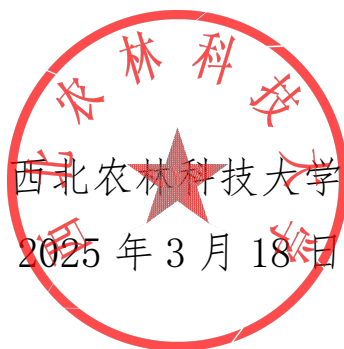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教发〔2025〕41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历继续教育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经 2025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历继续教育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学历继续教育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继续教育规律、适应在职学习特点，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加强内涵建设，突出高水平农林学科专业特色，培养知农爱农的高素质人才，服务全民终身学习需要，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教务处为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归口管理部门，成人教育（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成教学院）为办学单位，各专业学院承担相应的具体教学业务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应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推动学校学历继续教育规范发展。

第四条 教务处统筹、管理、监督学历继续教育全过程。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文件精神、政策制度；

（二）制定完善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有关管理制度；

（三）审核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招生计划、招生简章、学历和学位证书；

（四）审批学校与校外单位合作办学协议；

（五）指导、监督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过程；

（六）组织有关教学改革和研究活动；

（七）统筹协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关工作。

第五条 成教学院主要职责为：

（一）拟定学历继续教育规划、教育教学有关规章制度和办法等；

（二）负责招生专业申报设置、招生计划编制、招生录取等工作；

（三）负责组织制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等工作；

（四）负责学生的教育管理、学籍管理、教学组织、课程考试、成绩管理及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查等工作；

（五）负责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教材征订发放及教育教学质量监控；

（六）负责学历继续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七）负责教学档案、学籍档案归档；

(八) 负责学费收缴工作;

(九) 负责校外教学点的建设、备案、检查、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各专业学院主要职责为: 配合成教学院做好学历继续教育新专业申报, 制定(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 把控课程资源质量, 聘任主讲和辅导教师, 落实课程命题及阅卷, 开展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审核与答辩等工作。

第三章 校外教学点的设置与管理

第七条 校外教学点是学校为满足学历继续教育教学需要, 以平等协商方式与校外其他法人单位(以下简称设点单位)合作, 依托设点单位的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 开展招生宣传、线下面授、线上教学、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

第八条 校外教学点的设立应充分考虑当地生源状况、已有教学点情况及地域分布等因素, 应符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设置条件, 并按照有关要求申请备案。

第九条 成教学院应制定专门的管理规定, 通过与设点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应的合同方式对校外教学点进行约束和管理, 在合同中明确校外教学点的职责及其权利和义务, 以及中止合作协议的情形等。成教学院应定期对校外教学点进行检查和评估, 对不符合要求的教学点限期整改或终止合作。

第四章 专业设置与管理

第十条 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要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发挥办学优势和特色，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满足学习者学习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学习者职业能力提升为重点，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职业人才成长规律，培养具有较高综合素养、适应职业发展需要、具有创新意识的应用型人才。学历继续教育专业须在学校已开设的全日制教育本科专业范围内设置。成教学院定期对已开设专业进行检查评估，及时调整、撤销评估不合格或连续三年未招生的专业。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编制。

（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成人在职学习需求和认知规律，突出人才培养的职业性、应用性和发展性。

（二）编制流程：由成教学院统筹，提出专业人才的需求、专业培养目标和适用范围，委托各学院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经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核，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

（三）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每五年修订一次，涉及国家政策文件要求调整的，及时进行更新完善。

第五章 招生管理

第十二条 招生计划和录取。成教学院根据教育部核定下达的学校年度招生计划，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安排招生计划，完成录

取工作。

第十三条 招生宣传。严格执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有关规定，规范开展招生宣传。招生简章等材料由成教学院统一编写，教务处审核。校外教学点不得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不得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不得跨省开展招生和宣传。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齐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思政育人新模式。

第十五条 强化学生管理。学生管理按照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成教学院要根据学生特点，创新学习活动形式，原则上集中举办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重要活动。

第十六条 规范教学管理。

（一）成教学院要加强教学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线上线下教学、实验实训、考勤、作业、考核、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规章制度，加强对教学各环节的检查、协调，确保教学工作正常运行和教学秩序稳定，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二）成教学院要组织制定教学计划，根据不同专业要求和学生特点，合理确定线上线下学时比例，线下面授教学（含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 20%。

（三）成教学院组织各专业学院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计划学时数和课程内容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教学大纲。

第十七条 教材选用与管理按照学校教材管理有关文件执行。鼓励政治素质过硬、熟悉继续教育教学特点、具有扎实学术功底和教学实践经验的教师，编写体现学校专业特色、适应学习者在职学习需要、深度广度与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满足交互式学习要求的高质量教材。

第十八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成教学院要建立专兼职教师队伍，按照有关要求配足配好主讲教师、辅导教师和管理人员。担任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

第十九条 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成教学院要积极推进学历继续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建设数字化学习平台和资源，加强教学在线常态监测；建设学历继续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招生、教学、考试、学籍、证书、收费等各环节的全流程管理，提高办学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确保流程规范、监管有效。

第二十条 健全监督评估机制。

（一）成教学院要不断健全学历继续教育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制度建设，每年进行教育质量自我评估总结，发布教育质量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

（二）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通过随机抽查、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学历继续教育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确保

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健康有序发展。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专业调整、计划编制、校外教学点设置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标准收取学费，学费由学生全额直接上缴学校财务账户。严禁设点单位、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向学生私自收取或摊派任何费用。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

第二十二条 校外教学点、有关专业学院等单位的学历继续教育经费，由成教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划拨。学校拨付给设点单位用于校外教学点教育教学和管理的工作经费不超过学费总额的 50%。

第二十三条 学历继续教育有关的教育教学和管理费用，包含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的课酬、劳务费、差旅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第八章 自学考试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主考学校。教务处统筹管理，负责自考生的毕业证书验印；各主考专业学院负责做好考试计划和大纲编制、试卷命题和阅卷、毕业论文（设计）或其他实践性环节考核、毕业生学位授予等有关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

释。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成人高等函授教育管理办法》（校成教发〔2006〕187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9 日印发
